

暑修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【學生(簽名：_____)同意本校依據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詳後附)」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。】

選課期別	107 學年度，第 _____ 期		申請日期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姓名	學號	(※準大學生免填)		系所年級	
身份證號	聯絡電話			E-mail	
大學校名	校址	(※準大學生請填通訊地址，為寄送成績單用。)			
所屬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	其他 學籍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(系所：_____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臺北大學	(學號：_____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大學生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錄取本校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錄取他校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臺北大學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大學生 (本欄系所請填高中校名，學號請填高中學號)		

二、課程資料：

流水碼	開課系所	科目名稱	學分	全/半 學年度	必/選	任課教師	開課人數 標準

繳費學分數或時數合計 _____ 小時，實習時數 _____ 小時 (本欄由課務組/進修教育組課務填寫)

三、申請學生就讀學校核定：

①系(所)核定	②教務相關單位
(※準大學生，改請學生家長簽名。)	(※準大學生，改請學生家長填寫緊急聯絡人、緊急連絡電話/手機。)

四、臺北大學核定【流水碼 U 請洽日間部課務組(三峽校區)，流水碼 N 請洽進修教育組課務(台北民生校區)】

開課系(所)核定	教務相關單位 (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3F/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F)	
(※如有修習「英語精進課程」者，請會語言中心)	課務組 / 進修教育組課務	註冊組 / 進修教育組學籍
(※準大學生免會)		臺北大學學號：_____
		(※準大學生，請檢附已獲大專校院之錄取證明)

五、繳交學分費 (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1F 出納組/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F 出納組)

收費金額	學分費：學士班學生 980 元* _____ 學分/時數 = _____ 元	臺北大學 出納組 收費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
	碩士班學生 1,490 元* _____ 學分/時數 = _____ 元		
	其他費用：_____ 元		
	總計：_____ 元		
	※註 1：學士班學生每一學分 980 元，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，所修課程如為 0 學分課程，應以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。碩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課程，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收取 (每一學分 1,490 元)，按所修學分或 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。		
	※註 2：所修科目如有實習課程者，應加繳實習費(實習費為 18 小時繳納 1/2 學分費)。		

- 注意
事項
1. 本表(正本)請務必繳回：臺北大學課務組/進修教育組課務 (若未送達者，視同未選課)
 2. 本表請影印 2 份，分送①臺北大學教務處註冊組/進修教育組學籍②原就讀學校暑修承辦單位(準大學生自行保管影本)存查。
 3. 他校學生擬至本校(臺北大學)選課，須依網站公告日期填寫本申請單，並完成書面申請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亦不受理公文申請，以簡化彼此之作業流程，敬請配合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1.本校因執行暑修課程相關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聯絡方式等。
- 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- 1.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- 3.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- 4.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- 5.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- 6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2.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」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- 3.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後，並已於報名表上簽章。

領 款 收 據

承辦單位	一級主管	出納組	會計審核	校 長
承辦人				
二級主管				

費用名稱	
新臺幣(大寫)	萬 仟 佰 拾 元整
<p>學生姓名：_____</p> <p>學 號：_____</p> <p>班 級：_____</p> <p>身份証字號：_____</p> <p>領款人簽章：_____</p> <p>聯絡電話或大哥大：_____</p> <p>通訊地址：_____</p> <p>確認學生本人戶名之帳戶</p> <p>A.立帳郵局：局號(7碼)_____帳號(7碼)_____</p> <p>(不繳手續費)</p> <p>B. 開戶銀行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；帳號_____</p> <p>(除土地銀行外，匯款至其他各銀行須扣 30 元手續費)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